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121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精神卫生中心二七院区 心理康复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的批复

市卫健委：

你委《关于申请审批市精神卫生中心二七院区心理康复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武卫函〔2020〕36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北京中设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2020-FHHB-07074），经报市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项目代码 2020-420102-84-01-010721）：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改委、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735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武发〔2020〕9号）精神，有利于改善医院诊疗环境和条件，可提高其应对突发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能力，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地点

江岸区工农兵路89号，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二七院区内。

三、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拟拆除门诊楼、行政楼及综合楼，拆除建筑面积10191平方米，新建1栋心理康复大楼及副楼，副楼按“平疫结合”原则设计，共设置床位700张（疫情期间可转换床位200张），院区总床位数达到1040张。总建筑面积8143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303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4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用房、病房、住院大厅、应急中心病房等，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外道路、绿化景观工程等。

四、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72504.9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9227.2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160.37万元，预备费5151.01万元，专项费用472.60万元，建设期利息2493.75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3000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10000万元，其余拟申请市财政资金。

五、项目建设工期

计划建设工期三年。

六、项目法人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七、招标核准意见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见附件）。

八、其他

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规划、环保、消防等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程序有关规定。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5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			✓	✓		
设 计	✓			✓	✓		
监 理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 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2020年8月5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印发

共印12份